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個資保護聲明)

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「個資法」），向您告知以下個資法政策規範，若您勾選「**我同意個資保護聲明**」，將表示您已同意本公司之個資法政策規範，並同意本公司依以下告知事項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蒐集目的之業務，致無法向您提供相關服務：

一、蒐集目的和使用方式：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為了提供您登錄網站、索取資料、訂閱資訊、反應意見、進行各種諮詢等服務；或為了與您聯繫、行銷（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各項商品、活動、促銷、優惠訊息之通知等）、執行消費者及客戶管理分析、執行各種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必要行為，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向您蒐集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包含但不限於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、商業資訊或其他等類別，例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住家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E-mail、LINE、WECHAT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地區、期間和方式：

(一) 對象：您所提供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，得予惠宇營建機構及相關企業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[惠宇、惠得、惠昇、惠理、均翰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]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、或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接收者。

(二) 地區：前開對象所在地及國際傳輸所涉地點，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。

(三) 期間：包括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、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，對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下述權利：

(一)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公司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台端應提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予拒絕。

五、Cookie 之使用

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，本網站會讀取儲存在使用者電腦中的 Cookie 資料，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，您可經由瀏覽器的設定，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，但可能因此無法使用部份網站功能。

六、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修訂

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個資保護聲明，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(04)3606-5666，向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窗口聯繫，我們將儘快為您服務。